

类别: A类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7号

##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69 号提案的复函

张晓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的建议》(第 6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在给市民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为车辆基数大、目的地集中、停车位不足等原因导致出现车辆在人行道随意停放,影响行人通行问题。为切实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我们通过在人行道施划停车标线,联合商业综合体设置停放站点,督促共享单车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等一系列措施加强监督管理,通过齐抓共管的方式,努力改善全区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 一、落实主体责任, 整治停放乱象

始终坚持“谁收益谁管理”的原则,严格督促美团、青桔、哈啰三家单车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

一是定期约谈。针对出现的单车乱象，先后多次约谈未央片区的企业负责人，通报存在问题，提出管理要求，压实管理责任。二是互学互比。根据业务科室日常检查发现的乱象问题和模范点位，每两周组织三家单车企业运维人员进行观摩、交流，帮助企业更好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强化调度。建立了科室管理人员、中队执法队员、企业片区负责人和运维人员的微信群，减少调度层级，确保单车乱象一经发现即刻调度。四是加强考核。制定了《未央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每月对单车企业进行考核打分，得分情况定期报区交委会和市城管执法局，通过考核倒逼单车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增强单车企业主体责任。

## 二、合理设置区域，方便群众停放

一是施划人行道停放框线。坚持“科学规划、集中停放、分类停放、方便群众、保障畅通”的原则，由属地执法中队提出框线施划意见，业务科室和共享单车企业进行点位确认，随后组织统一施画框线，确保单车停放点全覆盖，方便市民停放，促进单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在全区范围内探索开展分区分色停放模式，分别为三家单车企业划定停放区、设置单车停放指示牌，引导群众将同一品牌单车分类停放，并督促企业安排运维人员负责管理，解决单车停放线框内车辆颜色混乱，提升城市颜值，目前已施划三色停放线框 1130 个，其中美团 463 个，哈啰 332 个，青桔 335 个，可停放单车 25584 辆。二是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站点。

为进一步缓解印象城、盛龙广场、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我局主动对接各综合体物业管理部门，在不占用人行道，不影响群众通行的前提下，在物业自管区域内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站点，引导群众集中规范停放，并安装相应的充电设施，满足群众充电需求。目前，大明宫万达广场已设置3处非机动车停放站点，可停放450辆，印象城设置4处，可停放511辆，盛龙广场设置2处，可停放1200辆。

### 三、实施减量管理，强化源头治理

我局坚持以主干道、地铁口、商业广场及大型居民小区周边为重点，联合共享单车企业及属地执法中队结合具体点位实际情况施划停放区域，对超区域停放车辆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减少重点区域内单车数量，保障群众需求的同时，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秩序。另外，我们也采取集中清淤的方式组织4辆厢式货车常态化对全区重点区域无牌、淤积严重的共享单车进行暂扣，进一步缓解单车无序停放乱象。

在接下来的整治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落实疏堵结合的措施，持续做好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努力为全区人民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 刘喆 联系电话: 18292859440)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提案委。

